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1〕41 号文件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尚展示”或“公司”）的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现就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一）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及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等，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内部审计部门会议纪要、工作底稿等相关资料；

（二）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并与上述人员以及公司财务部、证券部、内审部有关人员进行交流；

（三）审阅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易尚展示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体系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对易尚展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民生证券认为：易尚展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一整套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能够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业务特点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修改完善，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公允的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超



赵锋

